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金簡字第35號

原　　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張佳惠
被　　告　徐宸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陸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二十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徐宸毅係原告苗栗分公司之客戶，向該分公司線上申請訂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及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㈡嗣被告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委託原告苗栗分公司以現股當沖交易連宇股票八張、宏達電股票五張、長榮股票一張、

玉晶光股票一張、創意股票三張、綠電股票二張，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付交割金額為七萬八千五百九十五元。惟被告並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交割，原告業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上開交割款經扣除被告交割銀行帳戶內之餘額十七元及原告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應付予被告之交割款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七元，被告尚應償還原告共計六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計算式：78,000－00－00,737＝62,841）。

㈢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雙方間系爭受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於「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故原告依上開規定以違約交易成交金額四百零六萬九千八百元之百分之七計算，得收取違約金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計算式：4,069,800×7%＝284,886），是被告總計應給付予原告之金額為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二十七元（計算式：62,841＋284,886＝347,727），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

三、證據：提出開戶總契約書（含系爭受託契約等）影本一件、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一條條文一件、客戶交易明細影本一件、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條影本一件、違約通知書影本一件及退件信封影本二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受託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開戶總契約書（含系爭受託契約等）影本一件、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一條條文一件、客戶交易明細影本一件、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條影本一件、違約通知書影本一件及退件信封影本二件為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惟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百五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八〇七號裁判意旨、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十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倘違約金係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台上字第十九號裁判要旨、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六八號裁判要旨、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二九號裁判要旨參照）。復按甲方（即被告）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即原告）得依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系爭受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末按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已收取之違約金，其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辦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㈠本件系爭受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均無表明違約金為懲罰性質，應認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又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並非一概以上限收取違約金，須就原告實際所受損害為主要酌量標準，並考量一般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況等因素；㈡本院審酌被告違約交割之金額、經以其他財產充抵後所餘積欠金額、其違約情節對於金融交易秩序之影響、依系爭受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得請求之上限為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即本件成交金額四百零六萬九千八百元的百分之七）、被告應償付原告交割款六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等各種情事，認以成交金額的百分之七計算違約金應屬過高，應酌減為相當於一倍交割欠款即六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之違約金為適當；㈢基上，原告應得請求被告償付六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交割款，另得請求被告賠償六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違約金，合計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二十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合　　計	3,750元	